

## 112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社團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7 月 10 日中午 12 時

開會地點：雲平樓會議室 B

主席：楊學務長靜瑩

紀錄：吳承諭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區塊鏈研究社、光舞藝術社、競技撲克研究社、滑板社及柔道社等5社團擬申請轉為正式社團，及撤銷自由潛水社預備社團資格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查案內6社團於112年6月28日通過成立預備社團。
- 二、惟查自由潛水社無社團活動，且該社長辦理休學中，經聯繫後表示社團已無運作，建請本組辦理撤銷事宜。
- 三、請申請轉正之5社團針對運作1年之成果，依序進行3分鐘簡報及2分鐘答詢。

決議：

- 一、案內自由潛水社依規撤銷，柔道社因未出席簡報，繼續維持預備社團資格1年。
- 二、通過區塊鏈研究社、光舞藝術社、競技撲克研究社及滑板社轉為正式社團，其中請競技撲克研究社於社團活動期間避免涉及賭博行為，並多加安排法治教育課程，以提升社員相關素養。

案由二：112學年度申請新聘(改聘)指導老師名單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新聘(改聘)指導老師名單如下表。

編號	性質	社團名稱	指導老師	備註
1	聯誼性	國際領航社	王俐潔/行政指導老師	改聘
2	音樂性	管樂社	林欣郁/行政指導老師	改聘
3	藝術性	辯言社	于迺文/行政指導老師	改聘
4	體育性	自由車社	蔡碩文/行政指導老師	改聘
5	藝術性	陶藝社	趙睿騰/技藝指導老師	改聘
6	藝術性	陶藝社	賴財春/行政指導老師	改聘
7	藝術性	墨林國畫社	許鳳如/行政指導老師	改聘
8	藝術性	花藝社	涂宏明/行政指導老師	改聘

- 二、申請資料請參閱檔案。

決議：同意案內趙睿騰申請事宜，俟提送法務部犯罪紀錄查核通過後正式

聘任；其餘改聘照案通過。

案由三：「足球聯盟社」因連續2年學生社團評鑑不及格，擬依規定撤銷登記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自治團體暨社團評鑑辦法」第8條第1項第5款規定略以，連續2年評鑑成績為不及格者，依程序予以撤銷登記。
- 二、檢附113年度學生社團評鑑暨觀摩活動不及格名單；另113年評鑑成績不及格者，依規於113全學年度停止經費補助及公用場地器材設備之借用。

決議：照案通過，未來如同學有意願重新運作，可依相關規定重新申請成立社團；另請課外活動組針對第1次評鑑成績不及格之社團建立輔導機制，儘量避免連續2年評鑑成績不及格致使撤銷之情事，以期各社團永續經營。

案由四：袋棍球社、音樂遊戲社、興二代社、有機生活社及ESC探索社等5社團擬申請成立預備社團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申請資料請參閱檔案。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有關本屆梅花拳社於學期中更換社長，經檢視社團交接資料發現，社團郵局存簿金額遽減，嚴重影響社團營運發展，擬暫停該社申請校外競賽獎勵及社團經費補助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查該社112年4月23日會議紀錄，上屆（110學年度）結餘為23萬392元，然決算表總計為13萬2,245元，111學年度帳戶金額減少近10萬元，且決算狀況與總計金額不符，短少1,881元。
- 二、再查該社113年社團評鑑資料，該社帳戶期初餘額為13萬2,245元，期末餘額3萬4,735元。
- 三、經洽詢現任社長表示，該社帳戶金額減少係因前2任社長之疏漏未向本組申請校外競賽獎勵金及補助，詎自行決定發放各項賽事之報名費用、獎金費用及教練費用，致近2年該社帳戶金額減少約20萬元，且該社員數亦由20餘人降至5人（有實際參與社團活動者）。
- 四、又查本校學生自治團體暨社團參與校外競賽獎勵辦法第5條規定略以，所獲獎勵金作為自治團體及社團活動經營之用。案內社團因社長疏失未申請各項經費補助，且逕行以社團財產發放給個人之舉，與前揭辦法之獎勵初衷已有扞格，該社也因社產巨幅減少影響營運，另該社組織章程針對社團帳戶之支用亦未設有監督機制。

- 五、為避免該社再有類此情事影響社團營運，擬建請暫停該社申請校外競賽獎勵及社團經費補助1年，並於1年期限內修改組織章程經費運用之監督機制後送社審會審議，經決議通過後再行恢復各項補助。
- 六、請梅花拳社相關人員（111學年度社長及總務、112學年度兩位社長及總務）列席說明。

**決議：**暫停補助梅花拳社各項經費1學期（113學年度第1學期），並於其修改組織章程經費運用之監督機制後，送社審會審議決議通過再行恢復；另請課外組針對評鑑不及格社團及其他有需要輔導之社團社長及重要幹部，加強辦理輔導及說明，俾使各社團充分瞭解各項行政流程及相關權利義務。

參、臨時動議：

**案由一：**金融科技社擬申請成立預備社團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查案內社團於113年6月25日提供申請資料，已逾本校學生社團組織及輔導辦法每年6月1日至15日止之受理申請時間。
- 二、申請資料請參閱檔案。

**決議：**同意通過該社成立預備社團。

肆、散會：下午2時。